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續訂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的丸紅主購買協議；及
2. 本公司與丸紅訂立的丸紅主供應協議。

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1. 與丸紅中國的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
2. 與丸紅的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期協議條款與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期協議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董事會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所規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的丸紅主購買協議；及
2. 本公司與丸紅訂立的丸紅主供應協議。

所有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1. 與丸紅中國的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
2. 與丸紅的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續期協議條款與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續期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1.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由於丸紅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及丸紅中國擬進行與丸紅主購買協議下的交易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及
(ii) 丸紅中國－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採購，而丸紅中國同意促使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所加工、製造、生產、銷售及／或批發的加工食品用裹粉產品，惟有關交易須以非獨家基準，並依照相關的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及相關的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根據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條款訂立的銷售合同進行。該等銷售合同之條款不可違反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有關一般事項之條款如通告條文除外)。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銷售合同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協定，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價格在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相關銷售合同當時向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本公司將促使相關的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的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與相關的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銷售合同付款。

2.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由於丸紅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及丸紅擬進行與丸紅主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丸紅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丸紅－買方。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丸紅同意採購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銷售列載於丸紅發出的書面採購訂單中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肉類相關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等任何部分)，惟有關交易須依照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丸紅協定，當中會參考所涉及之產品的生產成本，並採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所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

付款： 丸紅將在收到遵照丸紅所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提供的產品後在上述採購訂單所列期間內以其中所列方式支付該等產品的購買價。

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

1.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購買

本集團不時自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加工食品用裹粉。

本集團就加工食品用裹粉與至少3名供應商(包括丸紅中國)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加工食品用裹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會每個月經訂約雙方協定後予以調整(如需)。

由於向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之加工食品用裹粉屬於特定類別的配方及成分，市場上並無相似加工食品用裹粉之公開參考價，因此在評估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是否合理時，本集團考慮(i)其他供貨商(屬獨立第三方)替代產品當時的售價及(ii)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之成本。採購主管將參考上述因素審核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該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自特定供貨商的實際採購量並未於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本集團可自任何已與本集團訂立年度購買合同的供貨商購買加工食品用裹粉。倘本集團需購買加工食品用裹粉，其將首先考慮(i)本集團客戶對於加工食品用裹粉的成分或生產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定要求及(ii)本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加工食品用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所有規定規格的供貨商。倘超過一名供貨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貨商作出購買。若只有一名已簽訂年度購買合同的供應商符合規格，則相關採購部會再比較與其他未有簽訂年度購買合同的2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從中選擇最佳價格的供貨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貨商作出購買。

2.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丸紅供應肉類相關產品。

於接獲丸紅對肉類相關產品的需求後，本集團將向丸紅發出書面報價，並在雙方就價格協商一致後出貨。

由於供應丸紅之肉類相關產品屬於訂制產品而並無其他客戶自本集團購買此特定類別產品，本集團將參考生產成本加不少於10%的利潤率來釐定報價。本集團隨後將在此基礎上形成內部參考價及將內部參考價輸入本集團所維護的數據系統。本集團將每個月對該等內部參考價進行更新。倘報價低於資料系統的內部參考價，相關銷售部主管需要再次審核相關銷售部所建議的條款及確保向丸紅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釐定供應條款時，除已考慮本集團與丸紅之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對丸紅與其他買方(如有)一視同仁。

經考慮本集團有關該等交易價格釐定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下銷售及採購產品各自的總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協議下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 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 |
| 1. | 丸紅主購買協議 | 實際 | 2,410 | 2,011 | 522 |
| | | 年度上限 | 20,000 | 25,000 | 30,000 |
| | | 使用率 [^] | 12% | 8% | 7% |
| 2. | 丸紅主供應協議 | 實際 | 185,341 | 160,456 | 32,500 |
| | | 年度上限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 | | 使用率 [^] | 41% | 36% | 29% |

[^] 現有協議下有關交易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四分之一而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續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續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1.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 5,200 | 5,500 | 5,800 |
| 2.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 308,000 | 314,000 | 320,000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1.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向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加工食品用裹粉主要用於中國大連熟食加工廠的加工熟食生產線，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工熟食銷售減少，故大連熟食加工廠對加工食品用裹粉需求下降，使2020年加工食品用裹粉採購金額下跌至人民幣2,011千元。本集團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回落將引發市場對加工熟食需求上升，中日商務旅行正常化後預計會加速新品開發品項增加一倍以上，令大連熟食加工廠對加工食品用裹粉需求上升，故2021年預計年度預算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500千元，2022至2024的預期銷售成長率為每年6% (按中國GDP平均增長率估算)。按上述基礎推算，未來加工食品用裹粉預計於2022、2023及2024年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710千元、3,933千元及4,169千元；及

(ii) 建基於上述預計採購金額，再在其之上加上約40%的靈活性緩衝，以應對加工食品用裹粉的原料價格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尤其是計及：

(a) 根據過去一年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相關資料顯示，相關原料(即國際小麥)行情波動率約40%；及

(b) 過去一年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約11%。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對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未來三年，即2022至2024年採購加工食品用裹粉的預計採購金額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200千元，5,500千元及5,800千元。

2.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i)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向丸紅銷售肉類相關產品的銷售總額下跌至人民幣160,456千元，本集團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回落後將會令銷售總額返回正常水平約人民幣180,000千元；

(ii) 大連熟食加工廠擴建後，出口日本的生產線產能將增加約20%，另加上未來三年向丸紅銷售肉類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成長率為每年2%(以日本未來三年GDP成長率估算)，預計於2022、2023及2024年向丸紅銷售肉類相關產品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20,320千元、224,726千元及229,220千元；

(iii) 建基於上述第(i)至第(ii)項的估算，再在上述總金額加上約40%的靈活性緩衝，以應對肉類相關產品的原料價格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尤其是計及：

(a) 根據過去一年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相關資料顯示，相關原料(即國際小麥)行情波動率約40%；及

(b) 過去一年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約11%。

因此本集團向丸紅於2022至2024年銷售肉類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金額上限設定分別為人民幣308,000千元，314,000千元，320,000千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續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就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而言，其項下交易將透過保障本集團營運所需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及可靠來源繼續協助本集團業務順暢營運。此外，自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可加強與丸紅中國(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的固有緊密業務關係。

2.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丸紅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將可以保障本集團與丸紅之間更緊密而長期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本集團有利，有關交易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此外，透過與丸紅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可透過丸紅協助本集團擴展其國內及海外市場。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期協議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董事會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惟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所規範。

沒有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業務領域涵蓋飼料、肉雞一條龍以及食品加工等。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dachanfoodasi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丸紅及丸紅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之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
| 「現有協議」 | 指 | 丸紅主購買協議及丸紅主供應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丸紅」 | 指 | 丸紅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丸紅中國」 | 指 |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丸紅的附屬公司； |
| 「丸紅主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購買(二零一八年續期)協議； |
| 「丸紅主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丸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供應(二零一八年續期)協議； |
|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主購買(二零二一年續期)協議； |
|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丸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主供應(二零二一年續期)協議； |
| 「丸紅中國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丸紅中國不時於中國境內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續期協議」 | 指 |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 | 指 |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不時設立之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
| 「該等交易」 | 指 | 續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